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空作业除外约定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9220260129532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___米及___米以上高处作业人员不属于本保单承保人员范围。

第四条 高处作业的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如未约定则以《高处作业分级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3608-2008，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，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面在 2 米及 2 米以上时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（高处）作业。若出台新的国家标准，则按新标准执行）中的规定为准。